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机械租赁
2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清溪横街
3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u>102140</u> m ²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现场混凝土浇筑所需泵送机械租赁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工期要求	本工程机械租期从 <u>2020</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至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日（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管理要求安排机械及操作人员，满足招标人混凝土泵送需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本工程施工需要。
8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3、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投标禁止期内；近三年（2017-2019）无因投标人原因仲裁或诉讼败诉的记录。
9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含机械进出场费、油费、机上人工费、保险费等。 <u>报价内容见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u>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93000 元
11	发票税率及要求	中标人按投标报价表中所报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金融商业中心 12 号楼 20 楼，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6	投标保证金	领取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u> </u> / <u> </u> 万元（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 收款人名称： <u>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名称： <u>中国银行泸州分行</u> 开户银行账号： <u>123902494994</u> 开标时需出示该保证金回执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u> </u> / <u> </u> 万元。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审定的金额 <u> </u> / <u> </u> % 计留（现金或保函），缺陷责任期（ <u> </u> / <u> </u> 年）期满后 <u> </u> / <u> </u> 日内扣除非承包人产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回。
19	合同签订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u>7</u>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机械租赁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格式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后）
21	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不予认可，作废标处理。 1、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6、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的；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9、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二、投标人须知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7 项。

1.2 本工程使用的泵送混凝土机械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机械出租单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8 项。

2.2 本工程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和答疑

3.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3.5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投标报价

5.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方式。

5.2 投标报价范围，即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4 项。

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机械进出场费、油费、机上人工费、保险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是为完成交投·博雅原筑项目机械租赁

6 机械租赁费的支付

支付方式：机械租赁费按实际泵送量计算，出租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泵送量对账汇总表，由承租方在 10 日内进行复核，承租方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为__%）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月租赁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8、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8.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8.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8.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提交。

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开标与评标

10.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10.2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10.3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0.4 评标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

10.5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述的 9 种情形之一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10.6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10.7 开标后 3 日内，本次招标结果公示在四川康润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krig.com>) **【招标信息】** **【结果公示】** 板块。